

股票掛失聲請補發處理程序

壹、股東持有合法之股票遺失、被盜、毀損時，請依照下列掛失股票程序，經法定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新股票。

程序如下：

一、**向股務代理部申請遺失之股票公司名稱、股數、股票號碼明細**

二、**向治安機關辦理報案證明**

1. 報案陳述時，須載明股票持有人姓名、遺失地點、時間、股票公司名稱、股數、股票號碼等事實。
2. 申請開立報案證明書。

三、**向發行公司申請掛失股票行文函**

1. 持報案證明書至本公司填寫「股票掛失通知書」。
(如為未過戶股票遺失須檢附：買賣股票交付清單、買進報告書、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公司受理後，即開立股票掛失函予股東。

四、**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1. 股東應於發函五日內(含例假日)持掛失函、身分證、印章向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逾期未至法院辦理者，本公司將依規定撤銷其掛失聲請)
2. 將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送交本公司備存。

五、**公示催告公告方式**

法院大約於 2~3 個星期內以掛號寄出「地方法院公示催告」，聲請人於收訖後，即依法院裁定方式辦理公告，並列印公告畫面送交本公司。

六、**除權判決宣告**

1. 俟公告期滿三個月內由股東持公示催告、公告畫面、身分證及印章向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聲請。(逾期未至法院辦理者，視程序終結，如欲再辦理須重新申請)
2. 等候法院出庭判決通知。(本人不能出席應訊，應填寫委託書)
3. 開庭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收執判決書。

七、**補發新股票**

持法院發給之除權判決書至本公司填寫「股票遺失補發聲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貳、股票掛失期間，所孳生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等從屬權利暫停行使，俟除權判決確定後一併給付。

參、股東於提出掛失通知後尋獲股票者，請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本公司撤銷之，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請檢附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蓋有法院收狀章戳聲請狀影本。

肆、聲請人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並加蓋原留印鑑；受託人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或加蓋印章。